4.6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

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，農業區部分大部分為遊憩使用(台中高爾夫球場之球道、建物及停車場等附屬設施)，其次為農業使用及其他使用。機關用地機 17 已全部開闢做為軍事設施(靶場)使用。

地貌部分，範圍內主要為經人工改造之草地、雜林、少量建物及農業使用，間雜景觀用之喬灌木以及帶狀次生林等。

資料來源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(第一級分類)

圖 4.6-1　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